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80087 第 25-08-03 21:12:49
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03 21:12:4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木凯淖尔镇养鸡分布式光伏庭院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凯淖尔镇养鸡分布式光伏庭院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4.7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木凯淖尔镇养鸡分布式光伏庭院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4.7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N507H9J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2月24日	行业	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8055-250087 第 25-08-03 21:12:49

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03 21:12:49